附件4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备考期间，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聚集，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佩戴口罩，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影响面试。考生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并向招聘机关报备。

二、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书原件。**

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四、面试时，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五、面试当天7：20，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纸质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书经候考室监考员核验后方可进入考点指定的候考室集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等各种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以及其他个人物品交候考室监考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六、7:40，考生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先由不同职位的考生代表出示考生面试通知书上的二维码，让引导员扫描确定该职位的面试顺序，再由相同职位的考生依次出示面试通知书上的二维码，让引导员扫描确定个人面试的顺序。**考生必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七、8:30进行面试。**考生使用普通话进行面试。面试时，考生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如×号职位×号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以上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考官提问后方可回答问题。当规定的答题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

九、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

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室监考员监督。在候考室候考期间，要保持肃静，不得与外界进行联系和接触。

十一、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十二、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引导员带离考场，引导到指定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不得擅自靠近候考室、考场，在等候期间服从休息室管理员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